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密发〔2024〕33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林科”“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为2024年6月18日，并于2024年10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针对美特林科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辅导职责。现将本阶段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美特林科的辅导机构，派遣正式员工张勇、朱远凯、韩东哲、童宏杰、鲁坤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张勇为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鲁坤不再参与项目辅导相关工作，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完成后，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为：张勇、朱远凯、韩东哲、童宏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国浩律师（南京）

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美特林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对公司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前期尽调的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进行及时沟通，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2）全面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持续跟进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提出整改意见，辅导并督促公司执行整改方案。

（3）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有关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企业规范运作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注重对证监会近期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则的学习。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问题答疑、分享交流等方式，督促被辅导人员

进行全面的知识学习，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内容，使其深刻认识辅导工作的重要性，确保其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4）通过访谈、查阅学习相关行业及专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包括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市场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等，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

（5）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通过召开会议的形式进行充分讨论、予以解决。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针对美特林科的实际情况，中信建投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采用通过日常交流沟通、座谈交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

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目前中信建投证券对美特林科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辅导期开始至今一直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制订并实施了辅导计划，履行了辅导义务，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规范各项法律关系，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

被辅导机构美特林科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公司按照中信建投证券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进行了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美特林科重视辅导工作的进行，积极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有关资料，对辅导人员通过访谈、电话等形式的尽职调查工作均积极予以配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高度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尽量加以落实；对目前暂不具备落实条件的问题，公司也拟定了下一步继续整改的方案计划。

（六）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美特林科辅导事项已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美特林科主要从事铸造高温合金、高纯难熔金属及特种中间合金等先进金属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AS9100D 等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瞄准市场中高端客户的关键需求，充分发挥自身经营优势，依托长期科研和生产实践获得的关键技术积累，开展先进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为航空、航天、航海、能源、汽车等领域提供高性能关键材料。

公司业务聚焦于航空发动机与工业燃气轮机产业，多年

来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大额研发投入，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和生产工艺创新及优化，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以满足客户更高层次的需求。通过技术牵引，不断挖掘用户潜在需求，同时，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深度绑定产业链下游，并通过开发技术难度高的产品，帮助客户解决实际面临的技术问题来彰显产品技术的附加值，现已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群。

美特林科在辅导期间经营和财务状况整体较为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题座谈、研究公司提供的业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运作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的规范措施进行深入探讨，并发现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在辅导机构的辅导下，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 1：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需继续完善

解决方案：经过辅导机构的第一期辅导培训，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接受建议，在辅导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协助下继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问题 2：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解决方案：为更好地符合发行上市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美特林科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下一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安排由张勇等四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包括：

1、持续通过自学及分享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

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相关的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则，督促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系统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系统梳理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及会计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依照上市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辅导对象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特此报告。

附件：美特林科对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第二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勇

张勇

朱远凯

朱远凯

韩东哲

韩东哲

童宏杰

童宏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月3日

(联系人:张勇 17816859307)